



笑声散去后，听懂那只“酱板鸭”的敲门声

□ 郑金雄

这个春天，一只来自雪山的“酱板鸭”搅动了整个中文互联网。AI短片《雪山救狐狸》里那句“你可曾在雪山救过一只狐狸？”以及紧随其后的反转——“我不是狐狸，我是那只酱板鸭”——以极其魔性的方式迅速破圈。网友们脑洞大开，衍生出火箭筒、核弹、细菌甚至木柴复仇的数十种版本；“厦门公安”“南部空军”等官方账号也下场接梗，做起反诈宣传与国防教育。相关话题播放量突破50亿次，一个“雪山救狐狸”的故事宇宙就这么被建了起来。

人们为这场狂欢找了不止理由。有人说，AI把创作门槛降到了地板，人人都能当导演，想象力终于有了最直接的出口；有人说，荒诞反转的剧情正好替大家卸下压力，笑一笑，日子就没那么沉；也有人说，“狐仙报恩”本就是刻在DNA里的老故事，配上邵氏武侠的复古滤镜，熟悉又陌生，反转那一瞬的“预期违背”格外过瘾。还有评论注意到，官方账号主动“接梗”让热搜从自娱自乐升级为社会共治的载体；网友们则在接力改编中体验到“共创感”，本身就是一种新的文化参与方式。

这些说法已经捕捉到了这场狂欢的不少亮色。但若再往深处一探，真正值得我们珍视的，或许不是“拆解”或“解构”，而是它正在悄然孕育的另一种可能。

比“解构”更重要的，是一种新的信任在生长

“雪山救狐狸”之所以让人上瘾，恰恰不是因为它在拆解什么，而是因为它展示了一种前所未有的参与式信任。你点开一个版本，笑完，自己也忍不住想“如果我来编，会怎么反转”——于是你也成了创作者。这种“人人皆可接一棒”的共创，暗含了一种新的权威生成逻辑：不是从上到下的灌输，而是从四面八方汇聚而来的认同。

法律传播能不能也从这里面借一点光？想象一下，如果普法不再只是“官方发布—群众收看”的单向道，而是像“雪山救狐狸”一样，留下足够的空白让公众去填补、讨论、二次创作——法律知识会不会就不再是挂在墙上的条文，而变成大家手里共同编织的一张网？

官方账号的“接梗”已经开了个好头：当“厦门公安”让诈骗二维码化身复仇者，当“南部空军”用同一套台词讲防间谍，严肃的内容不仅没有被消解，反而因为这种“接地气”的反转，被更多年轻人记住了。这不是对法律的矮化，而是让法律从神坛上走下来，走进人们的日常谈笑里——笑过之后，那些关于“剧本陷阱”“信息泄露”的提醒，反而悄然扎了根。

更深一层看，“雪山救狐狸”的无限反转，其实也在训练一种对复杂性的容忍。现实中的法律案件很少是非黑即白的，但传统的普法往往倾向于给出确定的答案。而网友们乐此不疲地推翻前一个结局、制造新的意外，恰恰在无意中培养了一种思维习惯：事情永远有另一面，正义的实现也

可能有多个版本。这种开放心态，正是法治社会所需要的公民素养——不轻信单方叙事，愿意倾听不同声音，在反复推敲中凝聚共识。

所以，这场狂欢其实已经为我们打开了一扇新的大门。问题不再是“要不要参与”，而是“如何参与得更好”。

媒介变了，法律传播的“地基”也悄然移动

要理解“雪山救狐狸”为什么能成为这般的现象级的存在，我们得先看一眼它生长的土壤。

今天，我们生活在一个被数字网络层层包裹的时代。一个普通人打开手机，用AI工具几分钟就能生成一段视频，然后算法能把它推荐给几百万人。创作不再需要专业设备、科班训练、官方渠道。用法国学者雷吉斯·德布雷的话说，我们进入了一个“超级域”——在这里，任何用户都可以是生产者，任何内容都可能被放大，任何权威都可能被戏仿。

听起来有点抽象？其实很简单：过去，法律的权威建立在厚重的法典、庄严的法庭、法官的法袍上——这些东西稳定、正式、有距离感。而今天，法律的“面孔”变成了手机屏幕上的短视频、评论区里的段子、算法推送的普法小贴士。这些新的载体是流动的、碎片化的、可以随时被转发和改动的。

这并不意味着法律失去了权威，而是说——法律赖以生存的那种“仪式感”和“距离感”，正在被悄悄消解。我们不能再理所当然地认为，只要把法条印在纸上，挂在官网上，人们就会认真地看、愿意信。“酱板鸭”和判决书并排出现的推荐流里，法律必须找到一种新的语言，来重新赢得人们的注意力——以及信任。

从“书房里的论证”，到“屏幕上的对话”

过去，法律的说服主要发生在两个地方：一个是书房——法官、律师、学者通过长篇大论、逻辑严密的文字来推演法理；另一个是法庭——一个高度仪式化的空间，法袍、法槌、席位布置，每一处都在无声地宣告：这里是严肃的，这里是权威的。普通公众大多被挡在门外，他们看到的只是最终的判决结果，而不是争辩的过程。

“雪山救狐狸”现象告诉我们，今天的传播场景已经变成了一座开放的“剧场”。当官方账号用“酱板鸭”的框架做反诈宣传，当无数网友在评论区接龙、二次创作，法律不再是“高台上的”人对广大的人喊话，而变成了一场所有人在参与、所有人在评论、所有人都可以“玩梗”的集体演出。法庭的“后台”——法官如何思考、证据如何被评估——在直播和热搜的大众下走到“前台”，越来越多地展现在公众面前。

这对法律说服提出了新的要求。一篇严谨的判决书，可能“打不过”一条情绪化的短视频；一个复杂的法律争议，在热搜上可能被简化成“好人还是坏人”。为了适应短视频的逻辑，一些法律

相关内容被不断压缩、提纯、情绪化，结果往往是“只见金句，不见体系；只讲立场，不讲逻辑”。

但反过来想，这种“剧场化”的趋势也给了法律一个新的机会。法律传播者可以学会用更直观的方式讲故事：用动画展示证据链，用沉浸式体验让公众“走进”案发现场，用互动问答拆解法理。关键不在于“要不要用短视频”，而在于如何在30秒里讲清一个法理，却不把它变成一句口号——如何在适配新媒介的同时，不被新媒介的逻辑吞掉。

娱乐的潮水里，需要有人守着理性的堤岸

“雪山救狐狸”让人看到了参与式传播的活力，但我们也不能假装看不见另一面：这场狂欢的背后，站着一个沉默而强大的推手——算法。你点开一条普法短视频，系统记住了你的喜好。于是，同类内容源源不断地涌来：对同一个案件的同一种解读，同一个观点背后的同一个立场，你越看越觉得“我懂了”，却不知道还有完全不同的解释存在。算法不关心你看到的是全面还是片面，它只关心你停下来了没有。久而久之，你以为自己掌握了真相，其实只是住进了一间没有窗户的“回音室”——墙壁上回荡的，全是自己的回声。

更让人在意的，是一种隐形的“路径依赖”。严肃的法律宣传和公共政策传播，偶尔也会借助“雪山救狐狸”这样的热搜来拉近与年轻人的距离。这本身无可厚非，甚至值得肯定——谁不希望法律能走进日常生活呢？但如果这种“借壳”渐渐变成默认选项，如果严肃内容只有在披上娱乐的外衣后才能被看见，我们就需要停下来问一问：我们是在用幽默激活传播，还是在用娱乐消解严肃？

半个世纪前，一位叫尼尔·波兹曼的学者就

提醒过：当娱乐逻辑渗透到一切公共话语领域，严肃的讨论就会让位于肤浅的表演。今天，同样的逻辑以更隐蔽、更高效的方式在算法时代重演。我们或许正在目睹一种“法律理性的慢性流失”——公众越来越习惯于情绪化的法律段子，却越来越不耐受复杂的法理推演。

所以，法律传播者不能只做一个“新媒体小编”，他们还得做一个“媒介生态的法律严肃性的消解”。主动打破回音室，提供全面、平衡、有深度的内容。这不是唱高调，而是一种清醒的自觉：在所有人都往热闹处挤的时候，总要有人记得，有些东西是不能被“刷”没的。

在喧嚣中，找到法律应有的位置

“雪山救狐狸”终将像无数网络热搜一样，被下一个爆款取代，被算法遗忘。但它的爆发，却像一面镜子，照出了数字时代权威建构的深层变化。当一只“酱板鸭”可以一本正经地复仇，当“报恩”可以被无数次反转和解构，我们不得不面对一个事实：在今天的媒介环境里，任何话语的权威——包括法律的权威——都不再是“天生”的，而是需要在新的土壤里重新生长出来。

这不是一个悲观的故事。历史早就告诉过我们，每一次媒介的大变，既是危机也是机遇。今天，数字媒介正在动摇传统的法律权威形态，但它同样可能催生一种更开放、更可见、更具公共性的法律文化——前提是，法律人愿意走出“法典”与“法袍”的舒适区，认真思考一个此前被忽视的问题：在刷屏的时代，我们如何让法律“刷”出权威，“刷”出信仰？

那只“酱板鸭”敲响的，不仅是雪山人家的门，也是法律传播学自我反思的门。门外是喧嚣的媒介狂欢，门内是亟待重构的权威逻辑。我们不需要关上门隔绝喧嚣，而是要走出去，在喧嚣中找到法律在这个时代应有的位置——既不居高临下，也不随波逐流，而是在理解新媒介、善用新媒介、警惕新媒介的过程中，为法治文明在数字时代的延续，找到一条既不失庄严、又能抵达人心的新路径。

我们要做的，是在笑声散去之后，听懂那一声敲门声。
(作者系厦门大学法学院、新闻传播学院教授 漫画/高岳)



□ 牛梦笛

家事，从来不是小事。离婚、抚养、赡养、继承——这些发生在餐桌边、电话里、病床前的纠纷，或许没有刑事案件的惊心动魄，却是几乎每个家庭都可能遇到的法律困境。长期以来，国产法治题材影视作品惯以刑偵大案为叙事重心，悬念追凶，法庭对决构成其惯常的戏剧底色，法律在银幕上往往以威严、冷峻的面孔示人。

电视连续剧《家事法庭》填补了一处空白：其以温暖的创作基调，将镜头对准家事审判这一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领域。作为社会的基本细胞，家庭的和谐稳定直接关系到社会的长治久安。剧中以沈谢秩为代表的家事审判庭法官，不仅是法律的执行者，更是社会关系的修复者。他们在法理与人情的博弈中，探索家事纠纷的最佳解，通过调解优先、修复关系的审判理念，将矛盾化解在基层，有效防止了家庭纠纷向社会风险转化。

这部剧真正放进生活里的，不只是法条，更是一种可以被普通人感知、依靠的司法温度。而这种温度的传递，首先源于叙事视角的一次主动下沉，从高高在上的大案要案审判，走向烟火人间的家长里短；从惩恶扬善的刚性裁决，转向抚平伤痛的关系修复。

从刑庭到家事庭：叙事视角的主动下沉

青年法官沈谢秩的成长与蜕变，构成《家事法庭》的叙事核心。出身法学世家，长期在刑庭工作，他惯于以“证据至上、是非分明”的准则断案，行事严谨、逻辑冷静。一次岗位调整，将他从直面对罪与非罪的刑事审判岗位，送进了处理家长里短的基层家事法庭。

家事案件没有刑庭那样泾渭分明的对错界线，更多是亲情、人情与现实利益纠缠后的两难抉择。沈谢秩初入家事庭，仍以刑庭思维机械套用法条，强调程序与裁判结果，却忽视当事人的情绪与家庭关系的可修复性。结果矛盾并未被化解，反而进一步激化。他被当事人质疑不识人间烟火，被同事调侃为只会下判决的机器。

这部剧的人物性格缺陷，而是法律与生活之间在张力的具象呈现。法律讲求规则与边界，生活却充满弹性与灰色地带；法庭追求公正裁决，家庭却渴望关系的延续与修复。沈谢秩的碰壁，实则是整个家事司法命题的戏剧化表达：法律的意义，究竟是单纯裁决是非，还是在裁判之外，尽可能地修复关系、守护亲情？

正是这一叙事视角的主动下沉，奠定了《家事法庭》区别于同类题材的独特气质。然而，从“刚”到“柔”的转变并非一蹴而就。沈谢秩的蜕变之路上，一位秉持不同理念的同行者成为关键的催化剂，草根律师秦睿的出现，打开了情与法的碰撞与融合的空间。

把法条放进生活里：情法共生的司法实践

秦睿自幼由奶奶抚养长大，成长经历让她深谙基层百姓的艰难与痛点。她办案更看重情绪疏导与利益平衡，常以和解为导向，用耐心与共情促成当事人沟通。沈谢秩与秦睿两人理念迥异，频繁交锋：沈谢秩坚守规则的刚性边界，秦睿更看重情理的弹性空间；一个追求清晰的裁判结果，一个执着于当事人走出法庭后的生活能否重启。然而，这种对立并非非此即彼的价值否定，而是家事司法两个维度的相互补足。沈谢秩的底线意识守护司法公正，秦睿的方式方法让法律更可被普通人理解与接受。

在一次次共同面对复杂个案的过程中，两人逐渐看见彼此的坚守，也共同抵达了家事司法的正义要义：该判的判得有据，该调的调得有理，该劝的劝得入心。

这正是基层家事法庭独特价值的影像诠释。与重大案件相比，基层家事法庭承接的是社会最细密、最复杂的人际纠纷，是法治建设的“毛细血管”。它的意义，不在于制造轰动性的司法判例，而在于将抽象的法律原则转化为可被普通人感知的公平与正义。把法条放进生活，正是基层家事司法的日常使命。让法律不再高悬于庙堂，而是俯身走入寻常人家，成为可以依靠的存在。

沈谢秩与秦睿的故事，是家事法庭的一个缩影。而在他们身后，还有更多的法官在法理与温情之间寻找平衡，在职业与家庭之间辗转坚守。正是这些鲜活个体的群像书写，让《家事法庭》的格局超越了单一人物的成长叙事，呈现出基层司法工作者更为立体的精神面貌。

家事安则社会安：基层法官群像的书写

《家事法庭》借助群像书写，呈现了基层法官群体的多元面向：法官舒舒与练永久之间，孩子的牵绊令职业与家庭双双承压；法官江峰与律师秦越因职业回避制度，不愿放弃事业而走向悔婚。这些支线并非闲笔，而是法律人在职业操守与个人情感之间辗转平衡的真实写照。尤其是沈谢秩与秦睿，始终将职业操守与公正办置于个人情感之上，以专业与克制守护司法公信力。这段情感因此显得克制而有力量，它告诉观众：法律人的坚守，有时意味着对自我的凛然要求。

这些群像共同指向一个朴素而深刻的命题：家事是社会的最小单元，家事安则社会安。一桩赡养纠纷的妥善化解，关乎一位老人晚年的尊严；一场抚养权争夺的理性处置，决定一个孩子未来的走向；一次继承矛盾的耐心调解，或许能修复一个家族数十年的裂痕。

司法的意义，从来不仅在于明辨是非，更在于修复关系、守护亲情，让公平正义融入每个平凡家庭的日常。在他们的共同努力下，家事法庭成为法理与温情共生的温暖港湾，守护着万家烟火与社会安宁。家事法庭的叙事值得被讲述，更值得被看见。当这些发生在法庭内外的真实人生被搬上荧幕，它们便超越了单纯的司法叙事，成为一种独特的普法载体——以情感为桥梁，以故事为媒介，让观众在共鸣中完成对法律的认知与认同。

润物无声：法治题材影视作品的普法价值

《家事法庭》的价值，最终指向一个更宏阔的命题：优秀的法治题材影视作品，是当下最具渗透力的普法载体。该剧取材自400余起真实家庭纠纷案件，案件类型涵盖离婚、抚养、赡养、继承等最贴近百姓生活的法律场景。这种高度的现实贴近性，使观众从旁观者变为代入者，荧幕上当事人的处境，极可能就是自己父母、兄弟、邻居正在经历的困境。

情感共鸣一旦建立，法律知识传递便不再是说教，而是一种自然而然的生命体验。与法律宣讲、普法手册相比，影视作品拥有独特的情感机制。它以人物命运为载体，以戏剧冲突为引擎，让观众在泪点与笑点之间，悄然完成对法律的认知与认同。

观众看完《家事法庭》，或许记不住民法典的具体条文，但他们可能会记得沈谢秩俯身倾听当事人的那个姿态，会记得秦睿耐心劝解一对濒临破裂夫妻的那个眼神。这种记忆，比任何普法读本都持久，也更有力。

法治中国的建设，需要制度的完善，更需要公民法治意识的真正觉醒。而后者，恰恰是影视作品最能发挥作用的地方。在这个意义上，《家事法庭》不只是一部剧，更是一堂润物无声的法治公开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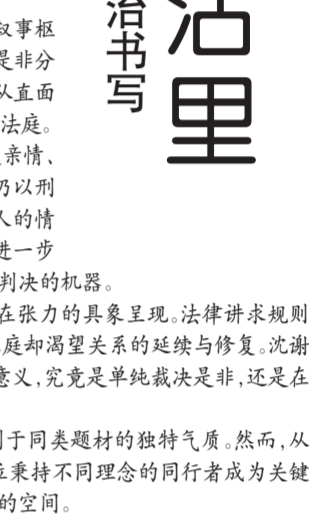
家事法庭的大门，向每一个需要帮助的普通人敞开。《家事法庭》的镜头，也向每一个平凡家庭的日常深情致意。当法庭真正走进烟火人家，公平正义便不再是遥远的承诺，而是可以被每个人感受、依靠、信赖的温暖力量。

(作者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法学院教授) 漫画/高岳

(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)

把法条放进生活里

电视剧《家事法庭》的温情法治书写



当法律语言开始“比喻”

多想一点

□ 刘星

这个题目，可能多少有点让人意外。因为我们通常不说“法律语言存在比喻”——这可能触犯了“行规”。不过，试着说说，兴许会带来“有意思”的认识。

法律人常相信，法律语言应当是清楚的。立法要界定概念，合同要确定权利、义务，而判决要说明理由。这些努力，有一个目标，这就是让语言指向某个确定意思，而且是稳定的。法律因此被视为高度依赖精确表达的制度活动。当语言足够清晰，规则就会被遵守的，裁判是会被接受的。

但有时，一个很小的疑问也会慢慢浮出——法律语言真的如此稳定？

法律术语的比喻

如果稍加注意，我们就能发现许多法律术语本身带着明显的形象比喻。在法律文本中，它们显得严肃而坚硬，可追溯来源，却常来自完全不同的经验领域。语言在这里，似乎并非直接指称，而是在不同语境之间进行某种转移。

先看一个法律术语的例子——“法律基础”。基础原本属于建筑范畴。房屋立在地基上，稳固与否，取决于地面或基石是否牢固。但法律人说“法律基础”时，并没有地面或基石。所谓“基础”，只是借用了空间结构，来说明一种抽象关系。

再看“法律漏洞”。漏洞原本属于织物或容器。它们有了窟窿，就会漏风、漏水。法律文本不会真的“出现窟窿”，但当规则未能覆盖某种行为，人们便说出现了“漏洞”。于是，一个关于物体破损的经验，被转移到规范体系。

类似例子很多，比如“法律体系”“权利边界”“制度结构”“证据链条”“责任分担”。这些词语在法律语境中显得如此自然，以至于很少有人意识到，它们最初仅是比喻。

这种现象，应该具有一般意义。语言在表达抽象关系时，往往依赖具体经验的借用。抽象概念，很少凭空形成，通常需要借助空间、视觉或物理经验，被组织起来。法律语言并不例外。它是一个比喻被反复使用，时间久了，人们会忘记它曾是比喻。看起来它就像语言中的、稳定的概念。许

多法律术语，确实经历了这样的过程。

法律思考被语言结构引导

所以，法律人容易产生一种感觉：语言在服从我们的表达意图。可事情也许恰好相反。法律思考在某种程度上，也被语言的结构所引导。

想象一个有可能出现的小案例。某城市有东步行街，街口立着告示牌，写着“禁止车辆进入”。一天，一位快递员骑着电动滑板车进入街内，执法人员对其进行处罚。快递员不服，说滑板车不是“车辆”。争议很快出现。执法者说：滑板车能行驶，有动力，应算车辆。快递员则反问：如算车辆，那儿童滑板车、电动轮椅呢？

案件并不复杂。但法官在判决书中写下：“‘车辆’一词在法律语境中，应理解为机械装置，具有交通运输的功能。”这个解释，似乎解决了问题。但仔细想想，会发现事情并未真正结束。因为这里的“交通运输功能”，本身又是新的解释。而“功能”一词，同样来自工程或生物范畴的描述。法律没有拿出一个完全“字面”的概念，倒像是在表达之间进行转换。

这说明一个要点。法律解释，时常不是从模糊走向完全确定，而是在不同领域的表达之间寻求相对稳定的意思。意义没有一次性固定，而是在寻求过程中逐渐形成。

作为组织判断方式的“看见”

现在换个角度，从法律“看见”的方式观察法律语言。

法律文本中有一类表述，十分常见。例如，“显而易见”“清楚表明”“证据显示”“一目了然”。这些词语，几乎都来自视觉经验。确认、被描述为“发现”；推断、被描述为“看见”；误解、被称为“盲点”。这种语言模式并非偶然。抽象思考，常常需要借助视觉结构来组织，因为视觉经验最易被人理解。于是法律判断，也常被表达为一种“看见”的过程。

有这样一件合同纠纷案。法官在判决书中写道：“从交易过程可以清楚看出，当事人的真实意思是……”这句话里的“看出”，自然是视觉行为。因为没有“人”，真正“看到”意思表示，是通过这种“视觉”表达，推断过程被呈现为一种直接的观察。

当然视觉比喻，也有自身特点。当目光集中在某一点时，周围势必出现盲区。这意味着，当某个结论被称为“显而易见”时，某些其他可能

的理解，也许已被排除在视野之外。因此，法律判断既依赖这种表达方式，也需要对这种方式保持警惕。

法律语言不仅传递判断，还在组织判断的方式。语言结构会影响我们如何理解事实；也会影响我们如何划定争议范围。

规范结构中的“比喻”张力

如果把目光从判断方式转向规范结构，还会看到另一类更具张力的比喻表达——“规则”和“义务”有关的。

一家医院在急诊室门口写着：“先缴费后治疗”。一名伤者被送到医院，情况危急，家属尚未凑齐费用。医院迟疑了一段时间，才开始抢救，但病人最终死亡。家属起诉医院，医院辩称：规则已经写明，“先缴费后治疗”，医生只是遵守制度。家属认为：在紧急情况下，医生负有救助义务。

这件案子是曾经发生过的。案件关键，集中在两个词上：“规则”与“义务”。规则像一条明确的线，划定为顺序；义务则像一种压力，要求行为者承担责任。

法院最后写道：“医疗机构的收费制度，不能成为阻碍救助义务的理由。”这一判决在社会上得到普遍支持。但从语言角度看，这一判断同样依赖比喻表达。“阻碍”，原本描述一种物理动作；制度等于“规则”，而“规则”与“义务”，上面说过了。在此，法律并不是通过完全抽象的概念运作，而是借助许多形象结构来安排规范关系。因此，各种规范之间的冲突，往往首先表现为语言表达之间的张力。

法律思考与语言转义同行

如果从时间线观察，我们还能看到这类比喻表达的动态发展。

法律实践中，人们始终致力于减少歧义。合同要写得尽量详细；判决要充分说明理由；立法要进行精确定义。这些努力十分必要，因为制度运行需要相对稳定的语言。但经验同时表明，语言本身因为表达转换，总会产生新的偏移。这便容易出现，一个词在不同语境中，逐渐改变含义。

例如，“合理注意”这个概念，最初似乎十分简单。它的意义，是一个普通人应当采取的注意程度。但随着案件积累，“合理”逐渐成为高度弹性的词。它会根据行业习惯、技术水平，以及社会

